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305）

府法訴字第 1070023983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 107 年 1 月 3 日員市建字第 10600442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得標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員林市公所)「106 年度員林市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專業委託案」，為辦理 107 年度契約後續擴充事項，員林市

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員市建字第 1060042621 號函知訴願人辦理後續擴充另訂契約相關事宜，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員市字第 106122001 號函復同意依照原契約條件辦理 107 年度契約，並繳交新臺幣 60 萬元履約保證金，惟員林市公所再以 107 年 1 月 3 日員市建字第 1060044204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因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貴公司巡場管理員態度不佳，恐有影響本所觀感，爰本案後續擴充金額改為新臺幣 150 萬元，履約期限改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並依原契約條件及決標金額辦理…。」

四、經查員林市公所因與訴願人間發生後續擴充履約之私權爭議，而依「員林市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專業委託案」投標須知第 48 點函知訴願人關於變更原契約之後續擴充金額及履約期限等事項，係為變更契約內容之要約意思表示，核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且若行政機關以契約方式處分、管理公有財產而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不問該契約有無冠以行政契約名稱或使用行政契約詞彙，仍屬私法契約（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270 號、61 年裁字第 159 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訴願人應依其與員林市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 日簽訂「員林市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專業委託案」之勞務採購契約第 17 條爭議處理方式，以政府採購法履約爭議調解或其他民事途徑尋求救濟，始為合法，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